

流动保安编码之条款及细则

本条款及细则（「本条款」）适用及管辖阁下（「客户」）使用由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之流动保安编码认证服务，即包含生物认证（包括指纹／Face ID 认证／Touch ID 认证）及自订保安密码认证服务（统称为「认证服务」）。登记或使用认证服务，代表客户接纳及同意本条款。

1. 认证服务是一项以客户在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上储存的生物识别凭据或自定保安密码，透过「上商企业理财」、「企业流动银行」或其他由本行不时决定其名称之本行流动应用程序（统称为「企业流动银行」）及其他由本行不时所定之系统登入 i-Banking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流动银行服务，并透过企业流动银行进行审批及授权由本行不时指定的交易指示，或由本行不时通知可进行的其他事项或交易。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为本行不时指定并可与企业流动银行及认证服务相容的流动电子装置。
2. 当客户登记认证服务之后，客户同意本行可对待及认为任何经认证服务认证的指示或与本行签订的协议均为有效及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而本行毋须就作出或声称作出该等指示或协议的人士的授权或身份或其真确性作任何进一步查询，即使存在任何错误、误解、欺诈、假冒或缺乏清晰的授权。纵使客户已使用认证服务认证交易，客户确认本行或仍需要客户的密码及／或其他形式认证交易。
3. 认证服务是本行银行服务的一部分，因此：
 - i. 本条款为附加条款，应与本行「i-Banking 服务章则及条款」及任何其他构成本行协议一并阅读（而任何有关本行的「i-Banking 服务章则及条款」的提述须解作包括本条款）；
 - ii. 若本条款跟「i-Banking 服务章则及条款」出现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将以本条款为准。
4. 客户知悉并同意若客户透过本行的企业流动银行及／或 i-Banking 服务之其他电子系统使用认证服务：
 - i. 客户必须是本行的企业网上银行的有效用户；
 - ii. 客户必须在指定型号流动装置安装本行的企业流动银行；
 - iii. 客户必须在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上启用生物识别凭据及透过本行的企业流动银行设立保安密码以使用生物认证功能；
 - iv. 客户必须透过本行的企业流动银行使用企业网上银行使用者身份及密码及短讯一次性密码以登记认证服务，或透过本行的企业流动银行使用保安密码以后用生物认证功能；
 - v. 客户明白当成功登记生物认证后，任何储存于客户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之指纹或面貌特征均可被用于认证服务。客户必须确保只有获授权的指纹或面貌特征才可被储存于客户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以用作使用该装置；
 - vi. 客户同意客户必须及承担保护客户已安装企业流动银行及登记认证服务的认可流动装置，包括但不限于（a）为已安装企业流动银行及登记认证服务的认可流动装置设定安全的装置密码，（b）不准他人在已安装企业流动银行及／或登记认证服务的认可流动装置上登记生物识别凭据、设置密码及／或使用认证服务，（c）不准许已被越狱／破解的流动装置登记认证服务。客户知悉于已被越狱／破解的流动装置上使用认证服务，可能导致保安受损及引致欺诈／未经授权的交易，本行概不负责就客户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费用、开支、损害、责任、利息、损失或任何其他后果。客户下登记的服务只供客户本人使用，（d）如客户有双胞胎或样貌相似的兄弟姊妹或亲属，切勿使用面孔辨识功能作验证及确认客户的身份，建议客户使用指纹或企

业网上银行服务使用者身份及密码或实体保安编码器以作验证及确认客户的身份，(e) 如客户正处于青少年时期，由于面部特征仍处于迅速发育的阶段，切勿使用面孔辨识功能作验证及确认客户的身份，建议客户使用指纹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使用者身份及密码或实体保安编码器以作验证及确认客户的身份，(f) 切勿于流动装置中停用及/或同意任何有机会透过生物识别凭据影响认证服务安全的设定（例如：于面孔辨识功能中停用能够感知使用者注视的功能）；

vii. 客户须采取一切合理的审慎措施，稳妥保管客户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假如客户发觉或相信客户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遗失或被盗用，或曾发生任何未经授权交易，客户需要尽快通知本行。本行保留权利，不论有否发出通知，在毋须承担任何责任之情况下，本行可停用或终止银行认证服务（或任何其他服务）的登入及/或使用。

5. 如客户已申请本行之实体保安编码器，客户仍须依旧以适当的方式妥善保管实体保安编码器：
 - i. 客户成功登记认证服务后，视乎情况所需而定，客户可能仍须使用实体保安编码器验证企业网上银行的交易指示，及
 - ii. 实体保安编码器则不适用于验证企业流动银行的交易指示。
6. 客户知悉本行的企业流动银行之认证是连结指定型号流动装置的保安认证模组，而客户同意相关认证程序。在客户登记及使用认证服务时本行不会在任何阶段收集或储存客户的保安认证记录。
7. 客户可在任何时候于企业流动银行透过「设定」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取消认证服务。请注意于取消认证服务后，客户的生物识别凭据仍储存于客户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上，客户可考虑因应情况自行决定删除有关资料。
8. 客户必须于客户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允许企业流动银行接收推送通知，否则客户或不能使用企业流动银行，亦不会收到由企业流动银行发出的通知。
9. 如客户指定型号流动装置的生物识别凭据或自订保安密码被泄露，客户须尽快重新登记或取消认证服务。
10. 假如客户以欺诈手法或疏忽地行事，或容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客户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或未能遵守本条款、「i-Banking 服务章则及条款」、保安资讯及/或由本行不时提供的相关文件下的责任，客户须承担其所有招致的损失。但如非上述情况，客户将毋须承担因透过客户的账户进行的未经授权之交易而招致的直接损失。
11. 在补充而不损害「i-Banking 服务章则及条款」内的免责声明及限定责任的情况下：
 - i. 客户明白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上的生物认证模组不是由本行提供，本行不就以下事项作出声明或保证：任何指定型号流动装置的生物认证功能的安全；该功能按制造商声称的方式运作。
 - ii. 本行不就以下事项作出声明或保证：任何时候能使用认证服务；或能与任何电子装置、软件、基础建设及/或本行不时提供的其他网上银行服务连结相容。本行不会就阁下因此而产生之损失负责；
 - iii. 客户同意赔偿本行在提供认证服务时由于客户不妥当使用认证服务时而导致的后果、合理索偿、诉讼、损失、损害、法律责任、利息、成本或费用（包括所有按弥偿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惟由本行之疏忽或错误导致之直接损失则不在此限。

- iv. 本行保留任何时候更改、增加或删除本条款的权利，并将事前以本行认为合适的时间及方式通知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分行通告、广告、网站通告或电子通讯（例如电子邮件）。客户知悉并同意客户使用认证服务时需要留意并遵守任何更改、增加及/或删除的条款。如客户在该经修订本条款的相关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认证服务，这将等同客户同意该条款的修改。
12. 论有否发出即时或事先通知，本行有权在毋须承担任何责任之基础下，在本行单独酌情认为适合的情况，随时暂停或终止客户于认证服务的登记，当中包括但不限于：
- i. 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怀疑客户的登记资料具安全性风险；
 - ii. 为适当或稳当地保障客户；
 - iii. 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怀疑客户的登记用于欺诈或非法活动；
 - iv. 本行应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合规要求、上市条例、监管当局、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部门的要求而如此执行；
 - v. 客户指定型号流动装置的生物识别凭据曾经变更；
 - vi. 客户在其他流动装置就同一企业网上银行使用者身份登记认证服务；
 - vii. 客户的保安密码被连续错误输入超过本行不时实施的容许次数；
 - viii. 客户已经累积生物认证失败超过本行不时实施的容许次数；
 - ix. 客户的企业网上银行账户被终止；
 - x. 客户的企业网上银行密码被重发/重设；
13. 本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所管辖。客户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14. 本协议的中文版只供参考。中文版与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异，概以英文版为准。